专家谈申论热点: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8/2021\_2022\_\_E4\_B8\_93\_E 5 AE B6 E8 B0 88 E7 c26 488734.htm 专家谈申论热点:行 业协会改革和发展一、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业协会发 展较快,在提供政策咨询、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相关 法律法规不健全,政策措施不配套,管理体制不完善,行业 协会还存在着结构不合理、作用不突出、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牙防组织、"3、15"协会违规认证在社会造成了一定的不 良影响,严重的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二、原因 评价一种商 品的优劣,最有发言权的本应是消费者,可在一些所谓"大 奖"的背后,金钱成了主导力量。评奖过多过滥和铜臭味十 足近年来已迭遭民众诟病,其危害不容小觑。众所周知,许 多评奖活动皆由行业协会组织和承办,而这些半官方的行业 协会往往是扛着政府职能部门的旗号。问题是这些行业协会 为了生存就必须靠评奖、认证等活动牟利,从"全国牙防组 "风波到"中消协吃皇粮"事件,均体现了国内民间社会组 织极为尴尬的生存处境。假如行业协会受制于"孔方兄", 不能真正地代表行业利益,其包括评奖、认证在内的一切活 动,均难以摆脱敛取不义之财的嫌疑。 在商业信誉评价体系 缺失,消费者普遍对官方信誉高度依赖的情况下,各种似官 似民的"学会"、"协会"、"小组",往往着意以官方背 景示人,以强调其"认证"或"推荐"的可信性,这也正是 那些牙膏、香皂的电视广告中最后出现的镜头,总是要盖上 一枚"全国牙防组"或其他什么"权威机构"的印章的原因

。问题是这些半官半民的机构,一旦介入产品认证、名牌评 选、企业评级等活动,其根据"需要"而可官可民的双重身 份,还是隐含着巨大的风险。在正处深刻变革的今天,由于 中介组织大多脱胎于政府部门,两者间界限模糊、权责交叉 引发诸多问题。以"牙防组"为例,它是行业组织,却不是 法人:承担卫生部赋予的部分政府职能,却不占公务员编制 、不涉及政府财政;进行违规认证,却难以监管,从而屡屡 受到公众和媒体的质疑。 中国消协与工商总局的政会难分、 依托卫生部的牙防组职能的明显行政化倾向等。而弊端产生 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间有着千丝万 缕的关系,从而产生出一个难以监管的灰色地带,给滋生腐 败提供了可能。三、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 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总体要求,采取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改进监管、强化 自律,完善政策、加强建设等措施,加快推进行业协会的改 革和发展,逐步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 健全的行业协会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市场化方向。通过 健全体制机制和完善政策,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优化结构 和布局,提高行业协会素质,增强服务能力。二是坚持政会 分开。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明确界定行业协会 职能,改进和规范管理方式。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做到培育 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行业协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 。四是坚持依法监管。加快行业协会立法步伐,健全规章制 度,实现依法设立、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 四、

行业协会的职能定位 一是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各级人 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把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 的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协会。在出台涉及行业发展的重大 政策措施前,应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 。行业协会要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改进工作方式,深入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 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相 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 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 理,促进行业发展。 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行政执法与行业自 律相结合,是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重要内容。行业协会担负 着实施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要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各 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大 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 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切实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行业协会代表本行业企业 的利益,必须切实为企业服务。行业协会根据授权进行行业 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 照有关规定创办报刊和网站,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 、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 帮助会员企业提高素质、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参 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 相关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 交易会、展览会等,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四是积极帮 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行业协会要借鉴国外先进做法,在维 护国内产业利益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

用。要积极组织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联合行动,开拓国 外市场;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 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企业的 对外交往活动: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积极组织会员 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 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 五、推进行业协会的体制 机制改革措施 第一,实行政会分开。行业协会要严格依照法 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切实解决行政化倾向严 重以及依赖政府等问题。要从职能、机构、工作人员、财务 等方面与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彻底分开,目前尚合署 办公的要限期分开。现职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兼任领导职 务,确需兼任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行业协会使用的国 有资产,要明确产权归属,按照有关规定划归行业协会使用 和管理。建立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制度,对行业协会受 政府委托开展业务活动或提供的服务,政府应支付相应的费 用,所需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第二,改革和完善监管方式。 要按照政会分开、分类管理、健全自律机制的原则,加强和 改进行业协会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 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简化和规范管理内 容和方式,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体制,为 行业协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选择若干城市和全国 性的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条件成熟 时,调整和改革行业协会间的代管关系。对根据法律法规授 权履行特殊职能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行 业协会,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和指导。第三,调整、优 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行业协会的重组和改造,加快建立

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建立行业协会综合评价体 系,定期跟踪评估,对诚信守法、严格自律、作用突出的要 予以表彰。行业协会之间可通过适度竞争提高服务质量。在 具有产业、产品和市场优势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可以将 地方性的行业协会依法重组或改造为区域性的行业协会。全 国性的行业协会可将总部设在产业集中、便于开展服务的地 区和城市。积极创造条件,培育一批按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 ,在行业中具有广泛代表性,与国际接轨的行业协会。 六、 加强行业协会的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措施 第一,健全法人治 理结构。行业协会要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 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制度,认真执行换届选举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 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理事会成 员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会长(理事长)应由理事 会提出人选,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选举产生,并逐步实行差额选举。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 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可通过选举、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 聘等方式产生。 第二,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行业协会要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 岗位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员的 年龄、知识结构。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业协会及其分 支机构、代表机构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参照国家有关规 定,对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进行职称评定。第三,规范收费 行为。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由行业协会自主确定,经会员 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后方能生效。行业 协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依法所得不得在会

员中分配、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未按照规定履行批 准程序,不得针对企业举办全国性或行业性的评比活动,经 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不得收取费用。行业协会举办展览会、 交易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收费应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对依 法或经授权强制实施具有垄断性质的仲裁、认证、检验、鉴 定以及资格考试等活动的收费,应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 关规定。 第四,加强财务管理。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 理、财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对所属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行业协会资产管理 制度,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第五,加强对外交流管 理。行业协会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对外交流管理制度,在对外 交往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利益。 七、完善促进 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一,落实社会保障制度。行业协 会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 ,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二,完善税收政策。财政等 部门要根据税制和行业协会改革进展情况,适时研究制定税 收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协会加快发展。第三,建立健全法 律法规体系。有关部门要总结经验,并借鉴发达国家的有益 做法,做好立法调研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作,将行业协会发展 纳入法制化轨道。 第四,加强和改进工作指导。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服务、自 律、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民政部等部门,抓紧制 订配套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 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